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再分配方案等事项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6破80号
(2022)北滘经济破产字第4-10号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（下称北滘经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6破8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子公司股权变价方案、破产财产再分配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5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北滘经济公司债权人会议。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下列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北滘经济公司子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。
2. 是否同意北滘经济公司破产财产再分配方案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13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（一）关于北滘经济公司子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子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。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2	2	100%	382,042,305.53	382,042,305.53	100%	通过

备注：劣后债权对该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

(二) 关于北滘经济公司破产财产再分配方案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破产财产再分配方案。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2	2	100%	382,042,305.53	382,042,305.53	100%	通过

备注：劣后债权对该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子公司股权的变价方案、破产财产再分配方案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2年8月30日17:30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